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股票代码：000153）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原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时间紧，与重组方案相关的内容仍需要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确定。公司无法在原定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5,842,137	11.48%	人民币普通股
2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25,521,900	8.18%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18,286,558	5.86%	人民币普通股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332,030	4.91%	人民币普通股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6	曾纪锋	2,466,048	0.79%	人民币普通股
7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342	0.64%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8 号信托计划	1,466,206	0.47%	人民币普通股
9	胡海洋	1,400,000	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淑敏	1,200,0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5,842,137	11.48%	人民币普通股
2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25,521,900	8.18%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18,286,558	5.86%	人民币普通股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332,030	4.91%	人民币普通股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24%	人民币普通股
6	曾纪锋	2,466,048	0.79%	人民币普通股
7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342	0.64%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8 号信托计划	1,466,206	0.47%	人民币普通股
9	胡海洋	1,400,000	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淑敏	1,200,0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